

中
華
書
局

周
至
柔
氏
傳
記
題
詞

廣
蠶
桑
說
輯
補

沈公練
仲昂庭
輯補
著

中
華
書
局

叢書集成初編

蠶 書（及其他二種）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

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

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

開本：七八七乘一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二

統一書號：一七〇一八·一五一

廣蠶桑說輯補

此據漸西村舍叢
刊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廣蠶桑說輯補序

自來言農之書。必兼言蠶。後魏之齊民要術。宋元之農書。明之農政全書。莫不皆然。農桑者。衣食之大本。凡宜五穀之地。無不宜桑。即無不宜蠶。見之前人論說者屢矣。不獨梁絲桑土。著於青兗。蠶月桑田。播於幽衛已也。近代擅蠶桑之利。莫如江浙。浙之杭嘉湖紹。比戶皆蠶。事。嚴地與爲接壤。顧獨遜謝弗能耳。食者且以爲其地不宜於桑。予考舊志。宋時嚴有絹稅。南齊沈瑀爲建德令。課一丁種十五桑。夫民習有勤惰。物力不能不因之爲盛衰。而土之所宜。亘古弗爲變。兵燹以來。郡圃樹木。斬伐殆盡。獨餘老桑十數株。披露含烟。亭亭如蓋。乙亥歲。予於署中選僕嫗育蠶。丙子。募紹人於府倉開蠶局。招嚴之男婦。與共居處講習。得絲皎如霜雪。又於杭境購桑秧數千種。於西郊外思范亭故址。逾年可成林。比開建之東鄉人頗事蠶桑。且持所纓絲來城相較。自以爲弗如。蓋嚴之人。甚有志於此。特未盡得其祕要耳。言蠶專書。自宋秦湛後。不乏作者。惟本朝沈清渠廣蠶桑說。明辨以晰。婦孺皆能通曉。清安學博仲昂庭。志薄華靡。究心本務。其孺人又工蠶事。儼然有沈君之風。乃屬昂庭取沈君之書。疏通證明。采湖人蠶桑輯要之言。稍稍附益。而昂庭又時伸己意。爲廣蠶桑說輯補。條理始末。燦然畢備。予亟刊以貽嚴人。以此爲導師。無地不可蓄桑。無人不能育蠶。夫力田爲農民之先務。而山多田少。陽雨愆時。嚴之農則久困矣。婦女以蠶桑爲職。自飽食而嬉。不衣其夫。嚴之婦工又甚荒矣。誠能以蠶桑濟稼穡之艱。以婦工補丁力之絀。賦事獻

虞璽桑說輯補序

二

功勞思而不忘善富教之道豈遽遠哉在嚴之人勉之而已矣光緒三年春正月浙江補用道嚴州府知府宗源瀚

原序

農桑之書。莫古於賈思勰之齊民要術。而其間名物訓詁。通儒或不盡解。何論耕夫織婦。故便民之事。必取通俗之文以曉之。至于蠶桑。則婦人女子之專職。古者后夫人親繅。世婦獻繭。及其成也。元統紘綖。以供祭服。命士以上。皆衣其夫。故漢詔以錦繡纂組爲害女紅。女紅者。女工也。然則四德之一。其無與于百工之事明矣。今則不然。自康熙二十一年。平台灣。開海禁。于是番舶歲至中國。貿易于舟山四明之間。率取頭蠶湖絲。滿載回國。以爲常。至乾隆三十四年。始嚴絲觔出洋之禁。復經兩廣督臣奏請。照東洋銅商搭配之例。每船准買土絲五千觔。二蠶湖絲三千觔。著爲額。又不數年。而頭蠶湖絲之禁亦弛矣。爰昔撰中西紀事一書。參核西人月報。計湖絲近年出口之數。歲不下二千餘萬。幾幾乎與茶利相埒。然則竭東南婦人女子之力。其足以給中外恆河無量之求乎。蓋自女紅失其職。而牟利者干之。乾嘉以後。承平既久。晏安成習。蘇湖之間。婦人靡不麗服靚裝。粉白黛綠。以相夸耀。詢以蠶桑。如扣槃捫燭。莫識誰何。而至於奇技淫巧。踵事增華。則一衣一裙。一純緣之費。其足以耗蠶事之杵柚者。方且百人并力。幾度拋梭。于是利之所在。蟻附蠅營。反使工得之以居奇貨。商操之以利轉輸。而婦人女子。逸居思淫。其與乃逸乃諠之男子。不知稼穡之艱難者。何異哉。吾友沈君清渠。憂之。自其爲秀才時。與德配陳儒人積苦自勵。塾中誦讀之聲。與閨中機杼之聲。交相和答。無閒寒暑。洎道光辛巳恩科。與雙同出蕭山文端公門下。是年榜

首不祿。君遂以第二人領解赴南宮。一時同譜之彥，僉奉君爲一日之長。而雙過從獨久。其後雙甫伯兄司訓婺源，與君同舟。又近十年，人但知君以文名隸海內，揣摩家奉爲金科，而不知君務爲有用之學，生平撰著，酌古準今，以卓然可見之施行者爲貴。其初至績也，琴書在前，縲車在後，人鮮不以迂闊謂君。迨數年間，見縣範之旁，桑柘成陰，籬篴盈載，乃稍稍從君講求蠶事，不得，則遣其家人入署從陳孺人口講指畫，并刊蠶桑說以示之。迨大吏書之上考，君顧幡然引退，就近卜居海陽。海陽宜桑之土，多於梁安。君益督家人植桑飼蠶，又增輯前說所未詳，以期行遠而傳後。君之卓然見諸施行者，多此類也。頃君之季子季美謀刻君廣蠶桑說，屬爲校正，以廣其傳。嗚呼！晨星落落，予髮種種，追憶四十年来滄桑變易，讀君之書，不禁感慨係之矣。爰序而歸之。

同治二年歲次癸亥立秋後一日常塗同歲生嘯甫夏燮

原序

蠶桑之載於經籍者。與農事並重。而其法或不盡傳。然繹禹貢桑土既蠶一語。則物之宜與地之宜。可體驗而得也。近世浙西之嘉湖二郡。土最宜桑。而湖桑爲尤盛。湖絲之美。甲於中土。達於外洋。然止習俗相沿。初非有成書可述而志也。吾邑土產之桑。甚多而葉稀。閭閻之飼蠶者。眇乾隆中葉。茂林吳公學濂來爲宰。始教民植湖桑。其夫人又嫻蠶事。招婦女之明慧者。至後堂。授以機要。自是遞相傳習。漸推漸廣。數十年後。桑陰遍野。蠶絲之精好。媲美吳興。商賈輻輳。享其利者。立專祠以祀之。如古人之祀先蠶焉。然吳公亦未嘗著書以傳教也。余執友清渠沈公練。以道光初元辛巳恩科江南鄉試第二人。司鐸緒溪。多士以公之闢墨胎炙人口。爭以制舉業就公問學。然公固自有經濟。非僅爲文章宗匠也。公之至任也。德配陳孺人偕焉。但見圖書擔囊。縷車在後。有忌公者。謂援陸清獻公之故事。以博令名。而不知公刑于式化。一家之中。自孺人以至子婦。皆業蠶桑。蒞任後。見學舍牆外之隙地。遣人赴湖買桑秧來。徧植之。未幾成林。蠶用蕃息。績人聞而效之。每至蠶月。城鄉士女。紛至來觀。公約令分日以進。孺人及長公子爲之口講指畫。既各得其意以去。公復於校文之暇。諮詢孺人。取育蠶培桑之所宜忌。條舉件繫。彙爲一編。名之曰蠶桑說。以貽績人。俾之鐫板流傳。家喻戶曉。由是麥秋之外。增一歲收。績人德之。會逢計典大吏。遂書公上考。以堪膺民社薦公。以年逾六旬。不耐簿書。請免送部。願就京秩。蓋又懼前之忌者藉口也。公家無恆

產解組後不能具歸裝乃就近卜居休甯買荒地十餘畝悉以樹桑兼種蔬茹以佐盤飧又以其間應李鐵梅學使選刻試卷之聘者一年主講涇川書院兼攝涇湖書院者又二年咸豐甲寅始以避寇歸課諸孫讀又購得近人蠶桑輯要一書見其中徵引之詳有足補前說所未備者采錄而增訂之爲廣蠶桑說將授梓以永其傳乃甫經脫藁而公以疾作遽捐館舍兩公子謹守父書珍藏篋笥者八年於茲矣余與公同里同窗最稱莫逆自乙未大挑後宦微分馳久不相見己未秋公之子璵字季美者由郡庠援例得縣丞分發江西庚申暮春余自玉山來省以賊氛梗阻不得歸遂下榻季美廬中詢知陳孺人年近八旬尙滯海陽會是年之秋歛休失守季美亟求得糧道委札前赴饒州守催七縣道款希冀就便回休迎養詎行至樂平譁言寇至卒不得達迨十二月初旬而陳孺人罵賊遇害之凶問至季美痛不欲生時公之同年夏君曠甫方在祁門曾帥幕府乃撰爲事實由曠甫以呈請大帥歸入忠義科彙題請旌焉辛酉夏季美回休安葬於書冊狼籍中檢得公之手澤尙存禹貢彙詮及廣蠶桑說二編攜歸示余將并壽之棗梨以垂久遠余與公相處最久知其盛年稽經誼史援古證今務爲有用之學雅不欲以空言表見故生平所作詩文隨手散佚所輯禹貢彙詮未遑付梓而廣靈桑說則既刻於梁安復于退居海陽時推廣其說思續刻以行世于是季美仰承先志問序于予予知季美他日爲肖子爲循吏而公之力學費志與孺人之取義捐軀其食報豈有艾哉皆同治元年歲在壬戌正月上泮前任江西玉山縣知縣同里姚繼緒拜撰於樂平旅次

廣蠶桑說輯補凡例

一廣蠶桑說。平陵沈公練所著。明白如話。絕不引徵經史。蓋詞繁則意晦。不如掃去陳言。故說桑僅十九條。說蠶僅六十六條。說桑則自桑地說起。說蠶則自留種說起。次序一絲不亂。真善本也。業蠶桑者當以此爲定盤鍼。指南車。

一蠶桑爲民生之大計。前人本有成書。農政全書中亦有圖有說。近日新輯湖州府志。於蠶桑一門。徵引頗富。惟初學閱之。或覺其繁。或嫌其簡。常鎮通海道沈公秉成所刊蠶桑輯要。不簡不繁。有裨實用。惟頭緒與語意。亦皆不如廣蠶桑說之清。茲但摘其要語。分附各條之後。

一各條有未備。暨未愜之處。復於蠶桑輯要外。參以平日見聞雜說。及各種經驗法門。作爲按語。綴於各條之下。使初學者一閱了然。

一各條之下。所附蠶桑輯要及按語。閒有略於此而詳於彼者。下必註曰。詳第幾條與第幾條下。有見於彼而又見於此者。各從其類故也。下必註曰。見第幾條與第幾條下。若前後條相去甚近。則註曰。詳見某條與某條下。皆取其便於尋覽而已。至於器用圖內。器各有式。其可無式者。仍照式註明。註或盡用蠶桑輯要。或稍改竄。總求醒目。

廣蠶桑說輯補目錄

培養桑樹法 共十九條

桑地說一條

栽桑說二條

肥桑說四條

桑須修剪說一條

壓條說一條

除蟲傷說一條

初桑二桑說一條

采桑有次第說一條

桑老補種說一條

柘桑說一條

桑秧說三條

接桑說二條

飼蠶法 共六十六條

留蠶種說一條

對蛾收種說三條

醃種說一條

煖子令出說一條

布葉說二條

桑渣蠶砂說一條

蠶初眠起說二條

再去桑渣蠶砂說一條

初眠起後說一條

二眠起後說三條

三眠起後說一條

大眠說二條

大眠起後說三條

放地蠶說三條

大眠起後兩三日說一條

蠶將老搭山說三條

蠶老上山說四條

附用火法

上山一兩日後說二條

落繭說四條

蛾出繭說一條

繅絲器具說五條

軟車時說一條

繅絲說一條

稱蠶花說一條

以下總論

葉有宜忌說二條

將雨采葉說一條

切葉說一條

食葉疾徐說一條

蠶屋說一條

廣蠶桑說輯補 目錄

蠶事預備說一條 附器用式

雜說九條

新增蠶桑總論六條

廣蠶桑說輯補卷上

培養桑樹法十九條

桑地說一條

一桑地宜高平而不宜低濕。低濕之地，積潦傷根，萬無活理。高平處亦必土肉深厚乃可。

按地將栽桑，須鋤地分埧，使無積水。詳第七條。

栽桑說二條

一栽桑之法，不宜太密，須隔六七尺而栽一株。於其栽處掘地成坎，深尺五六寸，廣三尺，儲水糞其中，和泥攪之，務令濃厚，取桑秧栽之，加土其上，築之使堅，則不須日日澆灌矣。

將栽時，桑根用水洗淨，剪去根之腐而無用者，所留之根，安置得要舒暢，不宜稍有拳曲。

蠶桑輯要曰：條桑栽法，宜五尺許一本，如品字樣，不可對植。按品字樣者，如東邊第一行桑樹，不與第二行作對，而與第三行作對；第二行與第四行作對，大約三四行為一埧，或二行為一埧。一栽桑之時，宜及隆冬，遲至正二月者，雖未嘗不活，易生蟲。

按隆冬栽桑，須是陽回時候，若陰寒正盛，地氣尚伏，恐被凍受傷，不如遲至春初爲安。又按條桑栽法，剪去上條，留離地二尺許，而蠶桑輯要則於次年剪之。見第八條下。

又按未成條之桑，長不過一二尺，只好分種，約離地二三寸，剪去上條，俟來年長成粗條，移栽如法。

肥桑說四條

一桑宜肥。肥則葉厚而光潤，冬春必須沃之以糞。糞桑之法，於桑旁掘一小坑，實以糞，以土覆之，使其氣下降，根乃日深。

一肥桑之物不一。人糞力旺，畜糞力長，拉颶最鬆地，而河泥之爲益尤鉅。蓋一歲中雨淋土剝，專藉此泥培植，根乃不露，諺所以有桑不與少河泥之說也。去河遠則取諸池塘。

蠶桑輯要曰：二五八月及冬月要上肥。豬羊牛馬之糞皆可。人糞尤肥。棉子油渣豆餅之類，性緩更肥。

按豆餅菜餅之類，性肥力長，但上面蓋泥須厚，以防惡物糟蹋，戕及桑根。最好冬月壅餅，上蓋河泥，不獨惡物難聚，而且河泥經凍之後，其土易鬆，凍融則肥氣歸根，枝葉自茂。又按一年之內，惟小蠶食葉時，不宜壅糞。壅糞之地，物采桑葉，俗名肥葉是也。蠶食之，則常眠不眠矣。若蠶大眠後，糞始無妨。然采葉須在糞後二三日，使穢氣稍退，纔可飼蠶。

一桑下不可使有草。有草則分肥，而地力易窮，不可使多石。多石則礙根，而生機不暢，須於農隙時，以四齒鐵耙鋤去之。